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志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二）之記載。

□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：

㈠核被告吳志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並兼衡其行竊之手段、動機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述職業為工人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語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品行(於本案犯行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多次搶奪及竊盜等刑事前科紀錄)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1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一所示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竊得物品，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鄭家柔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認領保管單1紙可按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星巴克零錢包	1個	500元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
2	現金	-	10,000元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

附件二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174號

被　　告　吳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5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之國興市場，徒手竊取鄭家柔所有之包包（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9,790元）1個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鄭家柔發覺遭竊，遂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家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志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家柔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志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0及編號11所示之物品，均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物品，固屬犯罪所得，然均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鄭家柔，此有115年4月2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，雖認被告係竊取告訴人之現金2萬5,000元及星巴克零錢包內之現金1,700元，惟查，被告僅坦

承竊取現金1萬元，又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，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，是要難遽認被告竊取逾1萬元之現金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

附表：

編號	遭竊物品	數量	單位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Uniqlo後背包	1	個	1,290元
2	愛馬仕皮夾	1	個	45,000元
3	銀行存摺本（華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）	3	本	-
4	舊臺幣仟圓	2	張	2,000元
5	公司大、小章	2	個	-
6	華南商業銀行支票本	1	本	-
7	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行照各1張、駕照2張）	5	張	-
8	生活用品（衛生棉、濕紙巾）	3	包	1,000元
9	雨傘	1	支	
10	星巴克零錢包	1	個	500元
11	現金	-	-	10,000元
			總計	**5萬9,790元**